|  |
| --- |
| 附件1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回收企业申报表 |
| 企业名称 |  |
| 主要经营地址（包括占地面积） |  |
| 经营范围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持有资质或许可 |  |
| 车架及蓄电池交由哪些机构处置 |  |
| 现有回收网点地址 |  |
| 主要回收品种 |  |
| 消防验收和备案情况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员工总数 |  | 是否能够开具收购发票（反向） |  |
| 2023年企业销售额（万元） |  | 2023年旧电动自行车回收量（辆） |  |
| 本次申报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报企业声明 | 　　本公司自愿申报吕梁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回收企业，符合回收企业申报要求，以上申报内容及所附材料均真实有效，有关证照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企业公章）  2024年 　月 　日  |

附件2

**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回收企业承诺书**

我公司就参加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１.主动公布电动自行车、车载蓄电池的回收价格，不蓄意压低回收价格，公平开展市场竞争，不与其它回收企业蓄意联合压价。

2.积极扩大回收网点，与政府部门确定的电动自行车销售主体开展回收协作，对销售门店暂存放的以锂离子蓄电池为动力的老旧电动自行车，实现“一日一清”，及时运送至指定地点安全存放，严禁在居民住宅、人员密集场所等场所违规储存。

３.严格按行业规范开展回收拆解，若自身未取得相关资质或证可，电动自行车车架必须交由持有《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的企业处置，电动自行车动力蓄电池必须交由持有《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经营范围包含新能源汽车回收拆解业务）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处置。

4.对回收的电动自行车车架号、车牌号、回收来源、投售人、是否含电池等相关信息进行登记造册，逐车建立完整的回收、储运、拆解、转运等全流程管理档案。

5.回收的电动自行车车架、蓄电池全部按报废流程处理，严禁流入二手市场、改装黑作坊和骗补。

6.配备相应的人员和设施设备，具备承担以旧换新活动服务能力。积极主动与服务平台（中国银联山西省分公司）进行对接，完成前期准备工作。服务平台投入使用后及时准确录入、提交相关资料。

7.按照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要求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严防回收的老旧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运输工具、存放及拆解场所发生火灾事故。

8.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监督检查，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检查、审计等，及时按有关部门要求报告情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单位：（公章）

附件3

**2024年汾阳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

**销售主体承诺书**

本销售主体(商户品牌: ）申请参加2024年吕梁市汾阳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专项活动。并郑重承诺如下：

1.提供的材料真实、完整、准确，如提供错误或虚假的信息，本销售主体将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本销售主体无法获得补贴资金招致损失等各类情形），且如因本销售主体的前述行为对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造成的任何损失，本销售主体将承担赔偿责任。

2.承诺本销售主体支持受理服务机构平台支付，在规定时间内与服务机构完成对接，积极配合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开展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宣传，并在收银台以明显方式露出政策信息受理标识，即可参与汾阳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专项活动。

3.承诺按照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要求在政策开展前组织对门店店员进行培训，确保店员能够正确回答消费者有关活动内容的咨询，对消费者在参与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专项活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供必要的帮助。

4.承诺指定专人负责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沟通、宣传推广、客户投诉等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专项活动中涉及的各项事宜。

5.承诺做好对参与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专项活动消费者的服务和受理工作，不增设任何参加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专项活动附加条件，不降低服务水平和质量，不得以参与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专项活动为由拒绝“七天无理由退货”等消费者合法诉求；除政策实施部门或服务机构另有要求外，不得擅自拒绝或限定时问段受理涉及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专项活动的交易。

6.承诺根据政策实施部门要求，规范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专项活动补贴范围，杜绝各种套利套现行为。全力配合政策实施部门及服务机构相关套利套现防控措施，严格审核消费者的参与资格，预防并制止“黄牛”等恶意套利套现行为，对于疑似“黄牛”等企图套利人员采取警告、劝返、报警等及时有效的防控措施。若本销售主体未落实前述要求，将承担由此导致的资金损失。

7.承诺诚信经营，参与以旧换新补贴的车型销售价格不高于政策实施前一个月同款产品的最低成交价格，活动期间保持价格稳定，接受消费者监督。承诺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要求，对提供商品、服务的品质依法承担保证责任。因本销售主体提供的服务及产品问题或未根据要求实施政策而引发的客户退换货、投诉和争议等，由本销售主体负责解决，妥善安抚并依法赔偿消费者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保护消费者权益。对于涉及本销售主体的其他投诉及纠纷事宜，将第一时间主动配合关联方予以处理。若发生媒体投诉，将及时联络政策实施部门、服务机构相关工作人员，达成处置共识后，由双方按统一口径回应媒体，避免不良影响扩大化。

8.承诺积极配合开展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专项活动宣传，利用店内语音播报、张贴海报、收银员导购员宣传等店内渠道开展全方位宣传。

9.承诺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专项活动过程中，根据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要求通过平台上传相关资料及销售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及时提供参与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专项活动的交易的具体消费清单、发票、资金明细，销售数据和退货数据明细等。

10.承诺积极配合政府部门以数据核查、第三方审计等方式进行的审计、监督等工作，按要求提供参与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专项活动的交易的相关原始资料和财务凭证。

**11.本销售主体知晓并同意，如违反以上任何承诺，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有权随时取消本销售主体参与活动的资格。且本销售主体同意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可进一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一或同时采取以下全部措施，追究本销售主体相关违约责任：**

**(1)要求本销售主体全额退还经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认定的违约行为所涉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专项活动补贴资金；**

**(2)要求本销售主体赔偿违约行为所导致的一切损失；**

**(3)政策实施部门有权会同相关部门将本销售主体依法列入不诚信单位名单。**

特此承诺。

本承诺落款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

 销售主体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汾阳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销售主体汇总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销售主体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经营门店地址 | 销售电动自行车品牌 | 2023年销售量（辆） | 法定代表人 | 联系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销售主体参与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商品报备表**

企业（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牌 | 商品型号 | 2024年1-8月平均销售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